

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
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

绩效评价报告

报告编号：QCJ-PJ-2024-33

委托单位：贵州省财政厅

评价机构：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报告时间：2024 年 9 月 30 日

评价分值：83.92 评价等级：良

概 要

评价机构全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：万元、类、个

项目名称	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				评价年度	2023 年度
财政主管 处室	贵州省财政厅政法处		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		汤帮迪 181****8277	
主管部门	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	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		金字馨 137****9220	
自评方式	主管部门自主自评		自评分值	96.50	自评等级	优
各级资金 投入总数	10028.66		抽查资金总数	10028.66	资金抽查占比	100%
省级财政 资金 拨付数	8300.29		省级财政资金 抽查数	8300.29	省级财政资金 抽查占比	100%
项目数量	1		抽查项目数	1	项目抽查占比	100%
涉及市县 数 或项目点	9	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	9	抽查 区域	9	
发放调查 问卷	1559 9	有效调查 问卷	15599	满意度 情况	总体满意度为 81.21%	
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	1. 承担总局转移支付任务，完成了中央转移支付监督抽检、中央转移支付风险监测、中央转移支付评价性抽检共 7080 批次； 2. 完成 2023 年度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相关工作，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(警示)23 次； 3. 完成年度 85259 批次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，省级食品评价性抽检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8%以上。					
成本效益 分析简要 情况	经查询云南省、重庆市、北京市等其他省市的抽检费用，重庆市 2023 年食品专项抽检检测平均成本为 1403 元/批次，云南省 2023 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平均成本为 1068 元/批次，2023-2024 年北京市食品安全常规抽检监测平均成本为 1399 元/批次。经比对分析，贵州省食品安全抽检平均费用 1095 元/批次处于行业正常水平。					
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	(一) 政策制度方面 1. 部门制度修订时效性相对滞后，未及时进行更新和完善 (二) 资金管理方面					

	1. 项目资金未全部支出 （三）项目管理方面 1. 招标代理工作不规范，监管力度不足 2. 个别承检机构操作不规范，导致实验数据不合格 3. 部分承检机构未完成采购合同约定任务 （四）绩效管理方面 1.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意识不足		
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	（一）问题整改方面 1. 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意识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规范绩效目标编制。绩效目标是项目设立和实施的前提，是做好绩效评价等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。建议编制绩效目标时要结合年度抽检检测工作计划、项目实施实际，分解细化工作要求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，时效指标、效益指标设定量化，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。 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认真落实问题整改。强化项目监管，提高和丰富对承检机构的管理手段，定期总结问题，改进不足，不断提升抽检监测水平；加强绩效评价问题整改，明确重点问题，制定整改落实工作方案，将问题进行责任分解，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，定期报送整改进展情况，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。 （二）完善政策方面 建议在省市场监管局提出的“十四五”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下，延续现有“健全完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体系”的工作目标，深化食品抽检制度改革，加强部门内部制度体系建设的时效性和科学性，确保抽检监测的有效性、系统性，确保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体系高效运行。 （三）改进管理方面 1. 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规范性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。建议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单位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的控制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，提高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规范化管理，为继续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后续管理工作提供重要指引，确保各项工作实施和管理做到有法可依、依规而行。 2. 强化承检机构监管，提升食品抽检工作质量。鉴于 13 家承检机构中只有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、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和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 3 家属于省内企业，其他 10 家企业均为省外企业，实验室、设备设施及团队人员等均分布在省外办公地，建议重点加强对承检机构的人员管理、样品管理、检验管理、设备设施和标准物质（试剂耗材）管理等，定期开展实地考察和检查，强化质量控制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扎实开展问题整改，加强风险管控，持续提升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水平。同时，落实团队人员检验资质认证、仪器设备期间核查和检定校准，确保承检机构依法依规、严谨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，切实维护抽检数据的公信力。 （四）预算安排方面 建议按照现有每批次抽检成本，结合省本级和专项抽检计划任务批次，在确保辖区食品种类全面覆盖的基础上，安排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预算资金。		
评价时间	2024 年 8 月 15 日—2024 年 9 月 30 日	评价机构报告编号	QCJ-PJ-2024-33
项目主评人（签字）及联系方式	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及联系方式	

